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二选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气象局的亚运会专项—亚运绍兴气象预报数字化应用—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租赁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亚运会专项—亚运绍兴气象预报数字化应用—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63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